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4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时另一股东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600万元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等相关公告。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管道工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98,778,745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南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各种管道制造（包括各类金属管材、管件、塑料管材管件、防腐管材管件、螺旋埋弧焊钢管）。金属制品、建筑、五金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电、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6,736.36万元，负债总额83,740.15万元，净资产143,586.87万元，资产负债率18.6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842.34万元，净利润1,580.4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8,221.91万元，负债总额34,162.63万元，净资产142,573.73万元，资产负债率19%。2025年1-6月营业收入30,219.83万元，利润总额-909.67万元，净利润-1,013.14万元。

4、管道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

保证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责任期间：自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4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4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48,711.27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28.79%，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22.94%，为控股子公司沙钢金洲的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2,82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2,7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750.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对外（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2,7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6.52%。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